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7日15:00至5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147,29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1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144,848,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7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4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7,09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

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46,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243,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6,702,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0%；反对587,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05,1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41%；反对587,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卫东、马中骅、花玉萍、李华、严明、傅佳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 选举吴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65%。

9.02 选举马中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8,471,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74,1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550%。

9.03 选举花玉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65%。

9.04 选举李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65%。

9.05 选举严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65%。

9.06 选举傅佳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65%。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林敬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3%。

10.02 选举陈大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3%。

10.03 选举杜云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3,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3%。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明洪、崔山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朱明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21%。

11.02 选举崔山山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031,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3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2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9至议案1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

司2019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骐瞳律师和王涵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